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13: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为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宜奎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宜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舆情管理制度》，以便加强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9)

### 三、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1 日

#### **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宜奎，男，1973年9月生，毕业于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曾担任美国印第安纳大学麦肯尼法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苏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诉讼服务志愿专家，南京市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宜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